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52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林麗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王治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劉木昭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5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 記 官 顏崇衛